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不超过 10%；被担保对象中福循环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3.67%，超过 70%。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之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综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本次部分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联自然人无偿提供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国际创业中心 6 楼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1D-2301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晓舟

控股股东：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6,691,677.2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4,170,065.0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521,612.1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67%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0.46%

2025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6,451.19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润总额：-1,247,204.00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1,247,204.00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展公司出口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100	30.0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0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 100	30. 0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